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822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3008227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8227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灣客語拼音方案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貴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26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324029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臺灣客語拼音方案」及教育部公告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